

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章程

1. 民國 86 年 3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七次例會通過
2. 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3. 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五條
4.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會長之職權）

本會置會長一人，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三條 （會長之職權）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分別為雙溪校區副會長及城中校區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經會長之授權，處理所屬校區之內部行政事務。

第四條 （行政部門之職權）

行政部門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條 （行政部門之組成）

I 行政部門常設左列各部：

- 一、學術部。
- 二、福利部。
- 三、社務部。
- 四、活動部。
- 五、新聞部。
- 六、外務部。
- 七、宣傳部。

II 前項常設部門，學生會得依需求提出組織變動之議案，經學生議會審

議通過後實行，但效力僅及於當屆學生會。

III 各部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非常設行政單位）

行政部門得依其需要，經學生會議會審議通過後，設置非常設行政單位，非常設行政單位於當屆學生會會長任期屆滿時，視同裁撤之。各常設及非常設行政單位之組織辦法，由單位首長研擬，呈會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七條 （行政會議之組成）

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部首長組織之，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為召集人。行政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八條 （各種特別委員會）

行政部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於行政部門內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指派，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九條 （會務發展委員會）

行政部門為發展會務，設會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會長指派各部首長及行政部門內適當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秘書長之職權）

行政部門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行政部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之執掌）

I 行政部門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會議召集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部聯絡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對各系學會之聯絡事項。
- 四、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II 秘書處處務章程由行政部門定之。

第十二條 （財務長之職權）

行政部門置財務長一人，負責一切財務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財務處之執掌）

I 行政部門設財務處，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預算書表、決算書表編製事項。
- 二、關於各種財務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項。
- 三、關於公庫財產管理及出納事項。

II 財務處處務章程由行政部門草擬，議會審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章程經議會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經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

1. 民國 96 年 07 月 15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2. 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立法依據）

為使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順利運作不致影響學生權益，乃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時點）

當屆學生會於下學年舉辦正副會長選舉，如於時效內無法順利產生正副會長時，得適用此辦法遴選代理學生會會長。如於任期中會長因特殊原因失職，則不適用本法，需沿用學生會組織規章第二十一條條例。

第三條 （代理任期起訖）

該團隊任期由該年度八月一號接任，並辦理學生會於暑假期間之業務，並於新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辦正副會長補選，如又出缺，則繼續代理，並在下學期開始最後兩個月內再次辦理正副會長選舉。如又出缺，得按照此辦法選出下屆代理人。當由選舉產生之正副會長產生時，代理人於七日內交回職權並公告全校，新任會長即按照原學生會自治法規實行職權。

第四條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資格為曾任學生會幹部、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如由當屆學生議員擔任代理人，則先卸除其議員資格，於選出具代表性正副會長時，恢復其議員資格。

第五條 （代理人選舉程序）

代理人必須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前正或副會長向該屆議會提出適合人選並附上具體代理企劃。當扣除請假以及不在學籍議員後出席達總人數

- 22 - 東 吳 大 學 學 生 自 治 法 規 錄

二分之一且審議後達開會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實行代理權。

第六條 （代理人之彈劾）

學生議會如欲彈劾代理人，則須當屆二分之一議員提案，並達開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即彈劾該代理人，並解散其團隊。

第七條 （代理團隊）

代理人出任十五日內，必須組成其代理團隊，負責處理學生會基本行政。上述團隊必須具備財務以及秘書二職，襄助代理人處理會務，其他學生會原有之組織架構，則授權由代理人視情況增設之。

第八條 （代理人職權）

代理人團隊由代理人管理之，學生議會得要求代理人列席議會備詢。

第九條 （代理期間會費使用之規定）

代理學生會可使用上屆學生會所剩之會費做為行政用途，在代理期間不得收取學生會費，如欲辦理大型活動需支用會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則必須由代理人向學生議會提案，並由學生議會通過，才可動用此經費。

第十條 （代理團隊與學生代表之關係）

代理學生會之組織成員可擔任各會議之學生代表，並代表東吳參予校外會議，但必須註明其職位為代理人。

第十一條 （代理團隊辦理補選之責任）

代理團隊必須視補選為重大業務，並盡力辦理此業務，以產生具代表性之正副會長。

第十二條 （代理基本行政事項）

I 代理學生會必須辦理學生會之基本行政業務，細項列舉如下：

- 一、社團申借海報欄位
- 二、申借會產
- 三、選務執行
- 四、辦理學校公聽會
- 五、學生福利申請管道

II 以上業務或活動若有增刪，須報請議會通過實施。

第十三條 （續代理）

當屆代理學生會一年任期滿後仍未選出法定會長時，由當屆代理學生會代理人向議會提案適合之代理人選，經議會認可續執行代理學生會業務。

第十四條 （施行日）

本組成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疏漏，呈送議會修改之。

學生會預算辦法

1. 民國 90 年 05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九次例會修正公布第 24、25 條條文
2. 民國 90 年 09 月公布全文四十二條
3. 民國 92 年 07 月公布全文六十一條
4.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修正公布第 8、10、23、29、33、34、47、57 條；增訂 42-1 條；刪除第 48、53 條
5.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28、29、31、35、37、38、40 條；增訂 29-1、60-1 條
6.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9、42-1、60-1 條
7.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51、55 條；刪除第 38 條
8.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13、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

第二條 （預算事項）

學生會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概算）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第四條 （預算）

概算經學生會長提出於學生議會，未經同意者稱預算案。

第五條 （法定預算）

預算案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第六條 （分配預算）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單位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七條 （經費）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之用之金額。

第八條 （收入）

稱收入者，謂該學年全體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各項補助、上一學期之結餘及其他收入。

第九條 （支出）

謂支出者，為學期內一切支出與其預備金。

第十條 （總預算）

學生會總預算，每一學期編列一次。

第十一條 （預算應編列收入支出）

學生會之期收入與期支出應編入預算之中。

第十二條 （總預算與各單位預算）

預算共分下列兩項：

- 一、總預算。
- 二、各項單位預算。

第十三條 （總預算之定義）

學生會就每一學期之收支預算總額稱為總預算。此處收入定義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項單位預算之定義）

各單位依活動別及項目別所編列之預算，稱為各單位預算。

第十五條 （預備金）

預算應設預備金，而預備金分為第一與第二預備金。

第十六條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於各單位預算中設定，其數額應為該部總支出之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其數額為總支出之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 （收支平衡原則）

學生會之收支應保持平衡，期支出不得多於期收入。

第十九條（會費之更動）

學生會費應比照前一學期，若有金額增加者，需學生議會同意之。

第二十條（預算外之限制）

學生會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

第二十一條（法定禁止借貸）

學生會不得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有相互借貸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募款收入受審查原則）

學生會得向外界募款，所募得之收入與使用均應向學生議會報告並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活動、公關及贊助之收入受審查原則）

另所辦活動與公關、贊助之收入亦同。

第二十四條（不得編入預算原則）

上述兩項之收入，不得編入當期預算之中。

第 二 章 預 算 之 編 列 與 審 核

第二十五條（財務處之職權）

學生會之預算由行政部門財務處（以下簡稱財務處）負責彙編。

第二十六條（預算之編製）

財務處編製學生會預算，依下列行之：

- 一、財務處有向會長提出上一學期收支情形之義務。
- 二、各單位擬定期計畫與概算，送交財務處。
- 三、各單位之概算經學生會長及財務處核定後，送議會審議之。

第二十七條（預算案附活動計劃及經費說明原則）

學生會預算應附活動計劃及經費說明。

第二十八條（五千元以上活動款項之核發）

預算五千元以上之活動者，應於活動一週前提具體經費說明送交議會財

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應審查並決議是否核發該筆款項。

第二十九條(行政部門以外組織預算之編列)

學生議會、仲裁法庭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預算應各自編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 (特支費)

I 為增進行政之運作及內部之需要，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長得支領特支費。

II 學生會長得支領之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副會長各得支領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

III 學生議會議長得支領之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

IV 本條特支費之報核不限項目，但不得支領預備金。

第三十條 (經費之存放)

學生會之經費應存放於銀行或郵局之學生會專屬帳戶中。

第三十一條(款項之發放)

財務處發放各單位之款項時，若有涉及第十六條之經費者，應檢視議會財政委員會之決議文件始得發放。

第 三 章 預 算 之 審 議

第三十二條(預算審議不得增加支出原則)

議會對於學生會之預算，不得提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三十三條(財委審查原則)

會長提預算案於議會時，於大會一讀通過後應送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三十四條(財委會之審議)

I 財政委員會對總預算有疑議之處，有請學生會長或各部首長列席說明之權。

II 前項於大會審議之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一讀會後不得更改預算原則)

學生會總預算在送財政委員會後，除筆誤之外，不可更改其內容。

第三十六條(總預提出期限)

學生會之預算最遲須於期初會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向議會提出。

第三十七條(財委會審議期限)

財政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會預算書後兩週內審查完畢。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總預算整體審議原則(二))

大會對預算之審查亦同。

第四十條 (財委審議後付二讀會原則)

財政委員會審查總預算後應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送交大會。

第四十一條(預算公布權)

議會預算案之決議，應送會長公布實施之。

第四十二條(總預算審議之補救)

總預算之審議，若有部分有疑義無法通過，以致不能於第一次學生議會大會時通過，請大會議定補救辦法，並通知學生會長。

第四十二條之一(預領之規定)

- I 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仲裁法庭之預算，如逾新台幣五千元以上，得經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決議後預領之。
- II 前項預領金金額，不得逾原預算案金額百分之三十，經議會同意，超額預領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預 算 之 執 行

第四十三條(分配法定預算)

各單位應按法定預算，來行使該學期之分配預算。

第四十四條(財務處統一核定原則)

各單位之分配預算，應轉交財務處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法定預算核定原則)

核定之情形若有誤者，以法定預算為準。

第四十六條(預算挪用禁止)

各單位執行支出分配預算之時，應以月或活動為單位之用之，不可挪用。

第四十七條(盈餘繳回原則)

各單位於學期結束及活動完畢後，應將盈餘繳回財務處，並存回學生會之專屬帳戶。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各部門經費流通禁止)

各部門之經費，禁止流通使用。

第五十條 (四十九條之例外)

唯法定由學生會統籌辦理或第二預備金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活動結束之報告)

各部門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部分，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編製報告送交財務處及議會。

第五十二條(使用情形之報告)

議會對於學生會預算使用之情形，可視情形由財政委員會於該次大會中提出報告。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未收款項得編入下學期預算)

學期結束，各部門應收款部分尚未收到者，可將之編列為下學期之預算。

第五十五條(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之處理)

I 若遇有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部分，在當屆任期內，可依會長裁量，將之轉入下一學期的上一學期應付款項之中。

II 前兩項於預算案提出時需予以說明。

第五十六條(第一預備金之動用)

I 各部門執行分配預算如遇有經費不足時，可轉請財務處備案，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且須知會學生議會。

II 前項係指第三十三條無法幫助之部分，才可動用，裁量之標準由會長決定。

第五十七條(第二預備金之動用)

有下列情形應由會長提請議會同意，始可動用第二預備金：

- 一、原列計畫應事實需要而修訂，以致原經費不敷使用。
- 二、因應事實需要必須增加計劃與經費時。

第 五 章 預 算 之 追 加

第五十八條（預算之追加）

I 有下列情形可請求追加預算：

- 一、依議會決議增加業務以致經費增加時。
- 二、依議會決議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活動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規定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II 前項之各款，需經議會同意。預算之追加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比照預算案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法定預算公告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學生會需公告具體原因於學生會欄位：

- 一、預算案未能如期送達議會時。
- 二、預算五千元以上之活動，而無法於一週前提具體經費說明者。

第六十條（預算公開原則）

法定預算應備份一式於學生會辦公室供會員查詢。上述對於會員之查詢要求不得有拒絕之情事。

第六十條之一（利益迴避原則）

有關本法正副會長及議長特支費調整修正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六十一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由議會制定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學生會決算辦法

1. 民國 90 年 09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2.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3.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20~26 條
4.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刪除第 24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決算事項）

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決算辦理時點）

決算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四條 （總決算與各單位決算）

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各單位決算

第五條 （決算之編列）

學生會每一學期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其收入、支出決算；其上學期報告，未及編入其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六條 （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收入、支出決算之科目及門別，應依照其學期預算之科目及其門別；如期收入為該學期預算所未列者；應按其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別列入決算。

第七條 （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原則）

決算所列之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決 算 之 編 造

第八條 （財務處之職權）

學生會之決算由財務處負責彙編之。

第九條 （行政部門以外組織決算之編列）

學生議會及仲裁法庭之決算應編列於學生會決算之中。

第十條 （部門改組之決算編列方式(一)）

各部門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部門改組者，由改組後之部門一併編造。
- 二、部門名稱變更者，由更改後之部門按其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部門合併為一部門者，在未合併之前各該部門預算，由合併以後部門代為分別編造。

第十一條 （部門改組之決算編列方式(二)）

部門之改組，變更已致預算分立者，其為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部門編造。部門在學期終了前裁撤者，該部門應於裁撤之日辦理決算；但財務處仍應將裁撤部門之決算編入其學期決算。

第十二條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部門決算超出法定預算者，則應提出具體經費說明。

第十三條 （學期終結報告）

財務處之學期終結報告，就學期結束日止，該學期內財務處時有出納全部編報之。

第十四條（報告連同決算送審查原則）

前項報告，應連同決算案送學生議會查核。

第十五條（各單位決算之編造）

各部門編造其單位決算，應就截至學期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

第十六條（部長簽章送財務處核查）

各部門之決算，經部長簽章後，送財務處查核彙編。

第十七條（決算之修正）

財務處收到前條決算，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之。前項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部門。

第十八條（總決算書之製作）

財務處應就各部門之決算編成總決算書，連同學生會學期出納終結報告，一併呈學生會長，經其簽章後，於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兩週，提出於學生議會。各部門決算之編造程序及期限，由財務處自訂之。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第十九條（決算審議增加之禁止）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決算不得提出增加之提議。

第二十條（財委審查原則）

學生會長提出決算案於學生議會時，應逕行送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二十一條（財委會之審議）

財政委員會對總決算有疑義之處，有請學生會長或各部會首長列席說明之權。前項與大會審議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送財委後不得更改原則）

學生會之總決算在送交財政委員會後，除筆誤外，不可更改其內容。

第二十三條(財委會審議期限)

財政委員會應於收到總決算書兩週內進行審查完畢並送達學生議會祕書處。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總決算之書面報告及公開原則)

財政委員會審查總決算之後，應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並送交大會。學生會對預算之決議，應送請會長公布後並實施之。前項之決議應備份於學生議會以同學查詢。

第二十六條(大會審議財委受質詢原則)

學生議會審議時，財政委員會召集人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

第二十七條(決算之處份)

學生議會對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財務。
- 二、應懲處之事件，依規程移送仲裁法庭。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決算表之製作)

決算表之格式，由財務處制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制定通過，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學生社團補助金設置辦法

1. 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例會通過
2. 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立法依據）

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補助對象）

本補助金之補助對象，為東吳大學全體社團暨各系學生會（以下簡稱社團）。

第三條 （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之職權）

補助金之使用，依下列各款方式，由學生會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以公開公正方式審議之：

- 一、由社團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學生會社務部向審議委員會提出企劃。

第四條 （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學生會代表三名、社團代表委員六名，共九名代表組成。

第五條 （社輔委員之產生）

- I 學生會代表由社務部部長出任，其餘一名由社務部部長任命之。
- II 社團代表於社團大會時選舉之。

第六條 （社團代表於社團大會選出程序）

- I 兩校區社團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召集社團大會為之。
- II 社團大會須超過該校區三分之一之社團出席始得舉行選舉。
- III 由社團推薦始得成為候選人，各社團均有三票選舉權，分別行使於不同候選人，採秘密投票，前三高票當選。
- IV 若為不足額選舉時，須得票超過該校區出席社團三分之一，始得當選。

第七條 （社團代表缺額時之提名）

社團代表所缺名額，由社務長提名，經學生議會認可。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方式）

本會採合議制，社務部部長為本會主委，主委為開會時之主席，並有召集委員開會及通知各社團之義務。

第九條 （委員會裁量權）

經費申請所需資料，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審查會議及利益迴避原則）

I 審查經費之決定須經正式審查會議為之。

II 正式審查會議須經五名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之。委員若為該社團推薦或成員，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審查會議之程序）

I 正式審察會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為之。

II 申請之社團得列席該會主動說明，主動說明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III 委員得就申請內容向社團代表請求說明。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之標準）

審查會議標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以往補助金運用之績效。
- 二、若補助活動，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 三、未繳交資料或該活動顯不宜補助者，得全數不補助。
- 四、其他審著之條件。

第十三條 （審查結果之公告）

I 正式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社團補助之結果，須附記理由於開會後二日內公告之，社團不服結果得向本會提出復審。

II 社團如對復審結果不服，得向學生仲裁法庭提出訴訟。

第十四條 （施行日）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制訂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